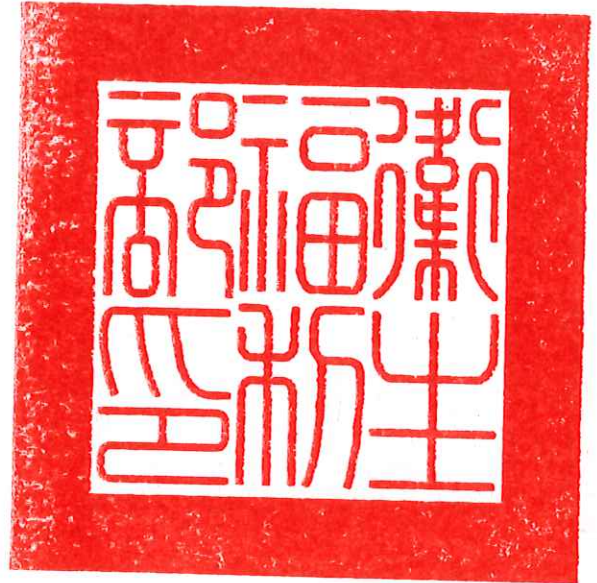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10715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罐頭及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八條第五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下列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：

- 一、辦理工廠登記之罐頭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- 二、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
部長陳時中